

新能源领域专项技术人才培养课程

(火电运维/风电运维/光伏运维/光伏发电)

推广宣传承诺书

为规范组织和实施“新能源领域(双碳)专项技术人才培养项目”的市场推广、宣传和服务工作，更好地落实项目相关规定，我单位承诺如下：

1、正确使用培训机构名称、培训项目以及相关标识，未经北京华文燕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审核，针对本项目的宣传图文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招生简章、宣传单单页、网站、公众号、报纸、电视、海报、各自媒体平台等），我单位不对外发布。

2、不以“工业和信息化部”或“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”的名义对外开展招生宣传，不以“工信部授权单位、合作单位”“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授权单位、合作单位”等虚假名义对外宣传，只以我单位法定名称进行招生宣传。

3、不虚构“直出、保过、不用考试、不用听课、给钱就发证、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、可以挂靠、保障就业、享国家培训补贴、积分落户”等言词或类似言语违规招生宣传。

4、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《专项技术证书》为培训类证书，是对学员参加培训学习过程和取得学习成果的证明，为非国家职业(执业)资格证书。我单位不以“上岗证书”“职称证书”“职业认证”“认证证书”或“职业资格证书”等名义进行宣传。

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已详细阅读并周知全体员工学习牢记，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